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从而获得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如交易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前,李连强、斯应昌直接和间接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签署的《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4、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推进本次交易,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

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股权收购,从而获得惠嘉科技100%的股权并取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具体事项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嘉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前,李连强、斯应昌直接和间接持有惠嘉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协议》的意向交易对象为惠嘉科技的股东李连强、斯应昌,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宸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连强
注册资本	2,569.04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57N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润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连强	1310.8332	51.0241%
2	斯应昌	1072.4999	41.747%
3	宁波惠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144	7.2289%
合计		2,569.0475	100%

注:股东宁波惠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其中李连强认缴33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55%;斯应昌认缴27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45%。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李连强

乙方2:斯应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收购意向

1.1 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支付现金对价购买乙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收购比例以正式股权交易协议(“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1.2 本次交易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实施:

(1)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标的公司尽调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标的资产的要求;

(2)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的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必要的相关批准、备案手续;

(6)甲方合理要求的针对此类交易项目的其它惯常交割条件或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结果而后续增加的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正式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后至2026年9月30日为排他期(“排他期”)。经各方协商同意,排他期可以延长。在排他期内,甲方就本次交易享有独家、排他性的谈判权及缔约权。在排他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标的股权,乙方及标的公司亦不得就标的股权进行转让或处分与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及达成任何协议,且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确保本意向协议签署前已经开始的磋商或商谈或签署的相关协议于本意向协议签署时立即终止。

2、交易对价与付款

结合交易各方的谈判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了解和判断,各方同意将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初步估值确定为4.50-5.00亿元之间。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甲方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尽调结论,由所涉交易各方在正式协议中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原则上按照交割完成时支付收购价款的50%,交割完成后根据审计和业绩完成分年度支付剩余收购价款的50%,具体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

五、后续工作推进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成套设备、输配电设备、电力专用在线监测设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于方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关于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开展,尚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故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帅丰电器”变更为“*ST帅电”,证券代码仍为“60533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9.88万元,同比下降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1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59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4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4.1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6年6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于方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连强、斯应昌签署了《意向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惠嘉科技100%股权,从而获得惠嘉科技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除以上公司筹划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开展,尚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达成,故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和Seacross (Europe) Pharma Ltd.于近期分别收到格鲁吉亚国家医药活动监管局、奥地利药品安全管理局、西班牙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葡萄牙国家药监局、荷兰药物评估委员会、沙特阿拉伯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氟维司群注射液、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地西他滨、硫代硫酸钠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号	发证国家
1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注射剂	500mg	045212	格鲁吉亚
2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注射剂	100mg/5ml 300mg/15ml	044947 044948	
3	奥沙利铂注射液	注射剂	50mg/10ml 100mg/20ml	045111 045112	
4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30mg/5ml 100mg/16.7ml 300mg/50ml	045429 045430 045431	
5	氟维司群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5ml	045419	
6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注射剂	100mg	143374	奥地利
7	注射用地西他滨	注射剂	50mg	91290 5020409 RVG 134256	西班牙 葡萄牙 荷兰
8	硫代硫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25g/50ml	0705369618	沙特阿拉伯

二、公司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联合顺铂可用于化疗不可切除的恶性胸膜间皮瘤以及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癌(非鳞状细胞为主)的一线治疗。该产品也可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单药维持治疗。

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格鲁吉亚等15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波黑、以色列等8个国家和地区提交注册申请。

(二)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适用于晚期结直肠癌患者的治疗、适用于联合西妥昔单抗治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表达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适用于联合5-氟尿嘧啶、亚叶酸和贝伐单抗治疗结肠或职场转移性患者的一线治疗、适用于联合卡培他滨联合或不联合贝伐单抗的转移性结直肠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公司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格鲁吉亚等31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巴尔干半岛等13个国家或地区提交注册申请。

(三)奥沙利铂注射液

奥沙利铂注射液联合5-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FA)可用于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III期结肠癌的辅助治疗,以及转移性结直肠癌。

公司奥沙利铂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匈牙利、格鲁吉亚等18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南非、巴尔干半岛等7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四)紫杉醇注射液

紫杉醇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卵巢癌、乳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艾滋病相关卡波西肉瘤。

公司紫杉醇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格鲁吉亚等18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巴尔干半岛、埃塞俄比亚、巴拉圭等6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五)氟维司群注射液

氟维司群注射液是一种抗癌药,用于在抗雌激素辅助治疗后或治疗过程中复发的,或是在抗雌激素治疗中进展的绝经后(包括自然绝经和人工绝经)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与阿贝西利联合治疗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公司氟维司群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已在中国、英国、格鲁吉亚等4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北马其顿、亚美尼亚、秘鲁等4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六)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主要单药疗法适用于治疗成人转移性乳腺癌患者(这些患者在一线治疗转移性疾病后病情未见好转,且标准的含蒽环类药物治疗方案不适用);与吉西他滨联合使用适用于成人转移性胰腺腺癌患者的首次治疗;与卡铂联合使用,适用于不适合接受可能具有治愈效果的手术和/或放疗的成年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初始治疗。

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目前已在英国、葡萄牙、意大利、奥地利等14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法国提交注册申请。

(七)注射用地西他滨

地西他滨是通过磷酸化后直接掺入DNA,抑制DNA甲基化转移酶,引起DNA低甲基化和细胞分化或凋亡来发挥抗肿瘤作用。注射用地西他滨适用于IPSS评分系统为中危-1、中危-2和高危的初治、复治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患者,包括原发性和继发性的MDS,按照FAB分型所有的亚型:难治性贫血,难治性贫血伴环形铁粒幼细胞增多,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转化型,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

公司注射用地西他滨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目前已在中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等4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意大利和德国提交注册申请。

(八)硫代硫酸钠注射液

硫代硫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氰化物中毒,也可用于砷、汞、铅、铋、碘等中毒。

公司硫代硫酸钠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目前已在中国、沙特阿拉伯2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英国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紫杉醇注射液、氟维司群注射液、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地西他滨、硫代硫酸钠注射液分别获得格鲁吉亚、奥地利、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沙特阿拉伯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0.95元,总市值4.27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0.95元,总市值4.27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67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本次泉峰中国投资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德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246,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77,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89%,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获悉泉峰中国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泉峰中国投资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6-6-24	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0.93	5.48	为泉峰汽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0	-	-	-	-	-	30.93	5.48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泉峰精密	72,000,000	19.72	20,000,000	20,000,000	27.78	5.48	0	0	0	0
泉峰中国投资	64,671,068	17.71	37,700,000	57,700,000	89.22	15.80	0	0	0	0
德润控股	25,575,447	7.00	0	0	0	0	0	0	25,575,447	0
合计	162,246,515	44.44	57,700,000	77,700,000	47.89	21.28	0	0	25,575,447	0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加总数值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影响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泉峰中国投资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泉峰汽车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目前,泉峰中国投资及泉峰汽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作伙伴STADA Arzneimittel AG(以下简称“STADA”)的子公司THORNTON & ROSS LIMITED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MHRA)核准签发的哌柏西利片上市许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哌柏西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100mg、125mg

注册证号:PL 00240/0660-0001、PL 00240/0661-0001、PL 00240/0662-0001

该制剂产品系公司与STADA合作共同开发和商业化的产品之一,公司承担该制剂产品的生产任务,而销售工作则由双方在各自负责的市场区域分别开展,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进公司制剂国际化进程。双方已就化学仿制药制剂产品联合开发及全球化营销展开了长期全面的合作,并在2021年11月3日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STADA Arzneimittel AG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哌柏西利片是一种细胞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CDK4/6抑制剂,适用于治疗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作为第一个被批准用于癌症治疗的CDK4/6抑制剂,哌柏西利可通过选择性抑制CDK4/6的功能,阻止细胞周期蛋白D1蛋白发挥作用,从而阻止肿瘤细胞从G1期进展到S期,阻滞细胞周期,抑制肿瘤细胞增殖。

哌柏西利制剂商品名为爱博新(Ibrance),由辉瑞公司(Pfizer)研发销售,于2015年2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随后分别在欧盟、英国和日本上市。2018年7月获得批准在中国上市。根据辉瑞公司2025年年度财报披露,其原研的哌柏西利制剂全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1亿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781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哌柏西利片获得英国上市许可,标志着公司研发生产的该药品满足英国药品注册上市的法规要求,即将正式进入英国市场开展销售。这一成果不仅为公司在英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将对公司持续拓展欧盟市场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此次公司与STADA合作的制剂产品再次获批,标志着公司“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持续取得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